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小字第138號

原告 陳珮玟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李啟豪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且未載明被告李啟豪之父、母（即其餘二名被告）真實姓名年籍及可資送達住居所。經查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修正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原告應補繳前開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李啟豪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父親、母親之戶籍謄本（應包含個人記事），並補正被告即李啟豪之父親、母親及真實姓名年籍及可資送達住居所，及敘明原告對被告即李啟豪之父親、母親亦得為本件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。

三、承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補正前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暘峰